

國立嘉義大學

學年度第

學期學生「體育特別班」申請表

上課校區：蘭潭校區 民雄校區 新民校區 開課系號：365 開課序號：

申請人	系別年級	學號	姓名	性別	聯絡電話	證件名稱	家長 簽章	
申請類別	免參加正常體育課劇烈活動。 體育特別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體重控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傷害疾病		申請理由					
任課教師簽章			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系主任		教務組承辦人		教務組組長	
備 註	1.本申請表於每學期學生選課時印製供學生申請，並於選課時至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拿申請單辦理。							
	2.申請時須附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。 體育特別班申請種類分為 (一) 體重控制：出示體重數值並符合BMI指數超過30之要求。 (二) 傷害疾病：提出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證明或殘障手冊。							
	3.每位同學須據實申請，否則願自負一切責任。							